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

105年1月6日招生策略委員會通過

105年1月7日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順利推動招生相關事務及鼓勵本系所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以達本系所永續發展之目標，特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會由物理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之十一名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兼所長為當然委員，另含物理系專任教師七名及光電所專任教師三名，並由委員中互推一名為召集人。委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學生代表、校友或其他有助本系所招生之專業人士列席。
- 四、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規劃本系所招生策略。
 - （二） 擬訂、執行招生計畫及宣導活動。
 - （三） 得赴高中職、大學、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宣傳。
 - （四） 得邀請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訪、或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
 - （五） 配合學校辦理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 （六） 辦理其他有利招生之座談會或宣導活動。
- 五、 本系所師生協助招生宣傳之補助範圍與原則：
 - （一） 適用於校內、外之宣傳活動，包括學群講座、升學講座、展演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
 - （二） 本系所教師至校外演講宣傳，補助演講費每場次1,600元整及差旅費。
 - （三） 本系所教師協助接待來本系所參訪或參加活動之校外團體者，以教師鐘點費之標準補助，並得酌情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及雜支。
 - （四） 本系所教師引薦學生考取本系所碩博士班並完成註冊者，每一名外校學生補助教師演講費3,200元，每一名本校學生補助教師演講費1,600元。
 - （五） 本系所學生至校外協助招生或協助接待來本系所參觀之校外團體者，依實際工作內容補助獎助學金、差旅費及相關材料費。
 - （六） 上述之補助經費若本校核撥本系所之招生宣傳經費無法支應時，由本系所之預算補助同額之業務費或設備費。
 - （七） 本系所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將積極參與招生宣導之教師列計加分。
- 六、 招生宣導成員之差勤及差旅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七、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業務所需經費由本系所預算及本校補助之招生宣導經費支應。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